##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無理由）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無理由示例）

（○○○）○申字第○○○○○○號

申訴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年○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年○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 申訴駁回。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年 ○ 月 ○ 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詳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並敘明該措施對該生之權益有何影響）。申訴人遂於○年○月○日提出申訴。

理由 ： 一、 本件案件\_\_\_\_\_\_\_\_\_\_（簡述事實，應著重說明如何影響學生權益），是以本件屬於影響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二、 申訴人的理由（就申訴人之主張，說明中簡要摘錄申訴人之主張及依據之法規或校內規則）。

三、 原措施學校（單位）的理由（本案爭點所涉之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以及該等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情形）。

四、 委員討論爭點的過程（可針對與前述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條文之構成要件或標準有關之事實詳為說明，以彰顯本件決議係考量何等事實及相關規定維持原措施。並同時附上決議採認之相關證據資料或校內紀錄）。

五、 無理由的原因（說明為什麼本案原措施學校（單位）主張做成原措施的理由合理恰當，或者雖然原措施學校（單位）主張的理由並不恰當，但是經過申評會討論，依據其他的理由，原措施仍為恰當）。

六、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8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